

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3]10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转发《中共重庆市纪委关于加强监督检查严禁
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
年货节礼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中共重庆市纪委关于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渝纪发〔2013〕28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2013年12月9日



中共重庆市纪委 关于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元旦春节期间 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渝纪发〔2013〕28号)

各区县(自治县)纪委,各市级部门纪委,市纪委各派驻(派出)纪检组(纪工委),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纪委:

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要继续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坚决反对“四风”,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根据中央纪委部署,现就加强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2014年2月底。

二、监督检查对象及内容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执行中央纪委关于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纪律要求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此次检查与201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正风肃纪专项行动督查等相结合,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专项检查组,开展明察暗访、重点抽查、问题查纠,特别要强化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坚决防止公款报销、转嫁摊派相

关费用。

四、强化执纪问责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执纪监督，对顶风违纪行为快查快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综合运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手段，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并依据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进行问责，同时经济上予以退赔；对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曝光，向社会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中共重庆市纪委

2013 年 11 月 21 日